

唐王寨村整村拆迁搬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好运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唐王寨村整村拆迁搬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好运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好运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 月 18 日经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GWZC-2022-299、XACHC-XA2022-178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服务范围: 搬迁搬家服务

2、服务内容: 唐王寨村整村拆迁搬家服务, 制定搬迁搬家工作服务方案, 提供装运拆卸上楼服务, 负责村民家具、物品等物件的搬迁。同时, 负责搬运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搬迁户数 880 户。

3、合同价款方式: 固定单价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暂定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元;



小写：¥ 1289200.00 元；

2、合同单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叁 元/车次；小写：
¥ 293 元/车次；

合同单价包括搬家服务费、车辆运输费、上楼服务、楼层差价、人工费、装卸费、维修费、赔偿费、各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以搬迁户数作为项目进度依据，项目进度完成至 50% 时，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0%，项目进度完成至 80% 时，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整个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服务合格后，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搬运车次据实结算，并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

2、付款依据：合同、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搬运车次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唐王寨村整村拆迁工作完成止；

2、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在搬家物品运抵指定地点后与被搬迁户共同核查运抵货物的内容、数量及包装情况，经双方核查与起运前内容一致，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搬家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乙方出现不文明等现象，甲方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搬家车次计数及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3.甲方有义务委派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村组、村民关系。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乙方如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须配备专业搬家车辆、服务人员，保证搬家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工作，对工作现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以及警戒设备，确保服务安全进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乙方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搬家服务顺利进行，确保被拆迁户村民的财务及货物安全、快捷、优质、高效地运送至目的地。

5.乙方负责所有搬家服务的运输及搬运人员的安全。乙方在搬家工作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所投入使用车辆的年检及保险等手续齐全，车型为 4.2 米标准厢型车及运载能力不小于 4.2 米标准厢型车的卡车(用于不适用厢型车搬运的内容)。

7.驾驶人员须具备匹配的驾驶资格证书，驾驶员技术娴熟，无不良违章记录及违法行为。

8.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被拆迁户的物品搬运到指定位置，并应在运输过程中负责搬运人员及货物的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一旦出现货物损坏、丢失的情况，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按照市场折旧价格进行赔偿。



9.搬家服务中货物的起运及验收：乙方在货物起运前应 与搬家业主共同核查起运货物的内容、数量及包装情况，起运前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在搬家物品运抵指定地点后与搬家业主共同核查运抵货物的内容、数量及包装情况，经双方核查与起运前内容一致，双方签字确认。

10.乙方在搬家过程中，造成其他设施、公共建筑损毁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11.乙方应做好搬运数量台账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定期上报甲方确认搬运车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乙方违约超过 3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但自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的已付款，还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履行。当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合同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合同内容。

(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收款账号: 61001734300052505617

第十三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



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帐号:

帐号: 61001734300052505617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三路
赵家堡工业园11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